

# 长春开放大学章程

## 序 言

学校始建于1979年，是我国创建最早的广播电视大学之一，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全国电大系统45所省级电大之一。2012年成为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17年在广播电视大学基础上加挂长春社区大学牌子；2020年经教育部、省政府批准，长春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长春开放大学。学校现有A、B两座综合教学楼，占地面积12,569平方米，建筑面积22,395平方米(大小教室85间，可同时容纳3200名学生上课)，下设6所分校、10个学习中心，形成了覆盖长春城乡的远程教育网络。

学校学历教育设有远程本科、远程专科、成人专科、成人中专等，开设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13个学科门类、41个专业。开展社区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和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累计培养学历教育毕业生15万余人，非学历教育培训25万余人次，有超过90%的毕业生奋战在基层一线，成为推动长春市改革发展的生力军。通过长春全民学习网，每年参加社区教育市民达180万人次，累计达到3700万人次，成为长春市全民学习的重要平台。特别是以“全国劳动模范”李万君、“自强模范”李子燕等为代表的优秀毕业生，为长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校还荣获全国“事迹特别突出成人继续教育院校”、“中国现代远程教育终身教育特别贡献奖”、全国社区教育信息化示范校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展望未来，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校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以创建“五个一流”为目标，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两翼的办学格局，完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特殊教育”的“五位一体”办学模式，坚持落实“人才强校、质量立校、开放办校、创新兴校”四大战略；强化推进“固本强基学历教育、创新提质社区教育、拓展增效继续教育、做强做优老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和美校园建设”六项工程，努力将长春开放大学建设成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中心城市开放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中文名称：长春开放大学；

英文名称：Changchun Open University；

网址：<http://www.ccrtvu.com>；

学校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62号。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批准可增设校区和调整地址。

**第三条** 学校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长春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市开展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主要任务是在实施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面向全民提供终身教育及服务，因地制宜开展社区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和社会培训，促进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校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校校长为法定代表人，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指导（参与）学校重大决策，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第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一）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开展学历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积极探索实施研究生教育。

(二) 有组织地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推动成果转化。

(三) 打造富有特色的开放大学文化，引领长春开放大学体系文化建设。

(四)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共同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五) 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国（境）外高校和机构之间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学校为长春市教育局提供支持保障和服务。

(一) 承担长春开放教育体系建设职能，指导和服务长春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相关工作。

(二) 承担长春社区大学、国家老年大学（长春分部）筹建及组织运行具体工作，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三) 承担长春全民学习网的建设和运维工作，聚集、整合和推广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

(四) 协助长春市教育局构建社区教育质量指标体系，实施社区教育专项督政和教育质量的监测评估。协助长春市教育局持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市民“读书月”、长春全民学习公益大讲堂等活动，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五) 立足终身教育，开展开放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六) 完成长春市教育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受长春市教育局领导和监督，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的决策流程、决策程序。以下事项应当遵循有关程序，请示长春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教育部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 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等。

(三) 职能、机构调整等。

(四) 年度预算、决算、国有资产报告等。

(五) 其它需要上报请示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学校所担负的任务。

（二）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讨论决定并推动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干部选拔任用、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纪律处分、重要业务活动、基层党组织换届等重大事项。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五）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考察、审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十）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下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常委会的议事范围、会议组织、议题准备、议事程序、执行与督办等事项。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涉及到表决等重要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根据议题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方可通过。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同志列席。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长春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纪委书记由党委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

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一）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

（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职责内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三）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依据相关党内法规，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四）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设置办公室、宣传统战、纪检等部门作为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党建、纪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纪检组织工作和党建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学校设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并报长春市教育局同意，可确定临时代表人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由长春市委、市政府党组任命。中层干部由学校党委任命，处级正职任职前须按照有关规定向长春市委编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行政领导集体研究和决策其职权范围内重要行政事项的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或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保障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会议组织、议题准备、议事程序、执行与督办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务实、科学、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

理、服务等校内职能部门、科研支撑机构、服务保障实体及人员配备。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行使以下职权：

（一）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二）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三）对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四）对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特聘等教授聘任人选和资格，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学术标准、学术道德的其他事项进行评定。

（五）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审核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

行使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学位审核委员会章程、制定学位管理实施细则。
- （二）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位申请材料，通过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研究和处理学位申请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四）组织开展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申请过程中的申诉。

学位审核委员会委员主要从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遴选。学位审核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或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财经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薪酬、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七）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工会提请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事项做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师、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构成，根据学校实际，代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性和青年教职工、管理骨干、先进个人。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学校制定教代会实施细则。教代会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责。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 第四章 办学形式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新型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主要实施本科、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探索实施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学历教育，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

**第三十条** 开放教育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实行注册入学、完

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注重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探索开展高招录取为主、小规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大规模开放教育提供教学和资源支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和办学条件，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招生层次、结构和规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或选用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大力开展非学历教育，加大短期灵活教育。与行业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地方政府、院校、社区、社会教育机构等合作，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面向社会的非学历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创新非学历教育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数字化助推数字化大学建设，依托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推进学习资源、教学过程、考试测评、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数字化赋能，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治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通过吸收引进、借鉴利用、自主开发等多种途径，汇聚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优质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三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开展线下实践性教学，强化学生技术技能提升，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 第五章 办学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一体办学、资源共享、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的总体要求，建设覆盖长春的办学体系。

**第三十八条** 全市开放大学采用体系办学模式，实行“市级统筹、两级办学”的运行机制，即按市、县（区、市）两级分级办学。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独立设置或合署办公（加挂牌子）设立1所公办性质的分校，作为区县（市）政府所属的公办高等教育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开放大学办学业务，服务本区域全民终身学习，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成人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及非学历培训等。形成以“长春开放大学”和“长春开放大学××（区、县（市）名）学院”为主体，“长春开放大学××学习中心”为补充，覆盖全市、布局科学、运行高效的办学体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顺应城市群发展趋势，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强大、设施先进、辐射面广、在线互联的区域开放大学中心。

**第四十条** 健全办学体系内共建共享共发展的新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

效益，促进集约共享和高效运行，使学校成为国家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和战略保障。

## 第六章 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四全”质量管理，即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体系的质量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质量保证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研究、规划、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审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项目报告和方案。

（二）指导、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工作。

（三）指导开展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追踪调查。

（四）审议《长春开放大学年度质量报告》白皮书。

（五）审定各分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从长春开放大学、县级开放大学、合作高校以及用人单位中遴选，主要包括教育管理专家、学科及教学专家、评估督导专家等。

质量保证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长春开放大学校长担任；设副主任3人。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由长春开放大学校长聘任。学校制定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质量保证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体现终身教育特点，内控、外管和第三方评价结合、具有长春开放大学特色的质量保证体系，由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共同构成。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制定并实施教学质量标准，严把教师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和学生毕业质量标准关口，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与学校依法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及续聘解聘的情形，按事业单位有关制度规范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控制。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岗位聘用。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和学术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获取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学期集中休寒暑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育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三) 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四)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享有参加教育部科研项目申报和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权利。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和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对业绩突出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岗位管理、人才选聘、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称评定、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人事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专兼结合、动态开放的原则建设师资队伍，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第五十五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或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八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三）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四）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提高素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遵章守纪、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助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九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依法公开与绩效考评制度等，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校园。

##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关系

**第七十条** 学校对外合作聚焦主责主业和职能范畴，遵循公益导向，优先考虑社会效益；选择信誉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合作方。对外开展社会服务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与学校专业能力和工作力量相匹配，并遵守事业单位收费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对外合作：

（一）人才培养。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与行业、企业、高校等合作开展具有优势特色的人才培养，与相关政府部门、办学机构等合作，面向特定人群实施多样化、个性化的学历教育。

（二）教育培训。着眼于人力资源素质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合作开发建设培训课程、培训项目、培训基地等培训资源，开展面授及网络培训。

（三）教育研究与咨询。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社会教育机构等合作，开展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及教育发展咨询。

（四）其他相关业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外开展合作须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合作协议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并经学校党委会审议。内设机构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对外合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开展对外合作，应按规定向学校请示报告并以自身名义进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强化对外开展合作的过程管理，依合作协议加强对合作单位的监督、监管，避免合作单位以学校名义开展虚假宣传、营利活动和其他不当活动。有此类情况的，要及时停止合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校友是在长春开放大学或长春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文理学院）有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的人员以及享有长春开放大学或长春广播电视大学荣誉证书及称号的人士。

**第七十六条** 学校重视校友工作，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学校的回馈。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终身学习和事业发展提供便利和条件。

## 第十一章 校园文化

**第七十八条** 学校愿景：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中心城市开放大学。

**第七十九条** 学校使命：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为使命，培养服务长春经济社会发展的技能人才，促进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八十条** 办学理念：立德树人、有教无类。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训：厚德载物，知行合一。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风：求实创新、团结奋进。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风：厚德敬业、博学专精。

**第八十四条** 学校学风：勤学多能、志存高远。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

长春开放大学标识，以多组复线为主体，以长春开放大学英文 Changchun Open University 中的“C”，“O”，“U”为主体设计元素，规整中有变化，静止中有动感，于开合之中尽现和谐、灵动、有序。标识主体图形采用负形方式处理，体现了兼容并蓄、饱满深厚的文化内涵。U形复线上的“1979”标明学校最初创建年份。

三条等距、曲折、多元、多彩、灵动、向上进取、对外开放、凝聚在一起的曲线，整体寓意与校训“厚德载物、知行合一”、办学理念“立德树人、有教无类”相呼应。象征着长春开放大学天地人和，凝心聚力，不畏困难，朝气蓬勃，多元开放，拼搏向上，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彰显了努力建设诚信友爱、包容尊重的人文情怀，严谨求实、多元开放的治学精神，风清气正、静敬净雅的育人环境，受人尊敬、绿色发展的新型大学的美好追求。



**第八十六条** 遵照有关法律对校训、校徽等学校标识申请商标保护，依法对学校标识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和处置权。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学校党委讨论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及其举办者可提出对本章程的修改：

- （一）学校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办学宗旨发生变化；
- （三）学校教育经费投入主渠道的性质发生变化；
- （四）本章程已明显滞后学校发展。

**第八十九条** 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校党委同意后修订。

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校长签发，报吉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长春开放大学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章程不符的规定，即停止执行。